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82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靖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非屬本院轄區。又兩造簽立之約定條款第26條雖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9,57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而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新北地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
07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

10 附表：

11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項目1	1	利息	4萬3,194元	113年12月17日	114年11月16日	(335/365)	13.5%	5,351.91元
(請求金額5 萬3,345元)	2	利息	6,390元	113年12月17日	114年11月16日	(335/365)	15%	879.72元
	小計							6,231.63元
合計								5萬9,577元